*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上海嘉寶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8 月 5 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向賣方收購 34,061,992 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99%。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501,051,902.32 元（相等於約 586,230,726 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將由買方以現金結付。

緊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於合共 131,549,370 股目標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9.27%，並成為目標公司最大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前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告）乃於收購事項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及前認購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及前認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 5%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及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8 月 5 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向賣方收購 34,061,992 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99%。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501,051,902.32 元（相等於約 586,230,726 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將由買方以現金結付。每股銷售股份的收購價為人民幣 14.71 元 （相等於約 17.21 元），較目標股份於 2016 年 8 月 4 日（即目標股份上一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人民幣 15.28 元（相等於約 17.88 港元）折讓約 3.73%，每股銷售股份的收購價乃基於收購事項之上一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每股銷售股份的收市價格按市場慣例作出一定折讓，並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前認購事項**

於 2016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透過買方及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目標公司合共 97,487,378 股前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4.28%，總代價為人民幣約 1,053,838,556 元（相等於約 1,232,991,111 港元），而每股目標股份的認購價為人民幣 10.81 元（相等於約 12.65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按個別基準計算，前認購事項於訂立當時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緊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於合共 131,549,370 股目標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9.27%，並成為目標公司最大股東。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而目標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22）。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按照目標公司已刊發資料，目標集團透過房地產開發（當中涉及開發及銷售住宅社區及商業樓宇）以經營業務。目標集團亦從事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業務。

按照目標公司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 517.7 | 397.6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 399.7 | 294.0 |

按照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73億元。

## 進行收購事項及前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看好目標集團的前景及發展，且看好對目標集團投資的長期回報。本集團認為，此乃透過收購事項及前認購事項增加其於目標公司的策略投資的良機。收購事項及前認購事項亦讓本集團得以善用策略夥伴關係，以發展其資產管理平台及房地產資產管理產品。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前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前認購事項乃於收購事項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及前認購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及前認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 5%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及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秉持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即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賣方的普通合夥人。賣方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於2016年8月5日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 |

| | | |
|---|---|---|
| | | 易系統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前認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於2016年2月3日透過買方及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合共97,487,378股前認購股份 |
| 「前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前認購事項透過買方及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合共97,487,378股目標股份 |
| 「買方」 | 指 | 北京光控安宇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銷售股份」 | 指 | 34,061,992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99%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上海嘉寶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22）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目標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 |
| 「賣方」 | 指 | 北京光安陽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 |

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堅

香港，2016 年 8 月 5 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將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7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劉珺博士（副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